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水质持续异常波动 环保公安联手布控

苏州批捕污染大运河案嫌犯

有关部门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徐某等4人偷偷把废酸倾倒入京杭大运河,造成水质持续异常波动,其中有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近日被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进入刑诉阶段。目前,环保、公安、检察机关等各部门正积极准备相关环境公益诉讼的前期工作。

■断面水质异常波动

□部门联动侦查污染源

2014年6月,京杭大运河瓜泾口北水质自动监测站氨氮数据出现异常波动。同年7月,水质再次出现波动,不仅氨氮超出正常范围,pH值也出现异常,而且数据异常每次都出现在早晨,下午又会恢复正常,异常波动时间每次不超过12小时。

由于这一断面不仅是苏州市吴中区和吴江区行政交界断面,而且是太湖出湖河道瓜泾港的出水断面,水质异常不但对下游水质造成污染,情况严重时甚至会威胁到太湖水质。

吴中区环保局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排查和跟踪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运河水质pH值、氨氮、硫酸根离子3个指标极端异常,基本可以确定是工业污染物排放导致。苏州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迅速制定了专门工作方案,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蹲守。

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也很快介入,与苏州市环保局、吴中区环保局、吴江区环保局组成调查组,对这一断面上游5公里范围内数百家企业展开了地毯式搜索,但一直没能查明水质异常波动的原因。

2014年8月上旬,吴中区环保局发现瓜泾口北断面上游3.5公里处已经停产的苏州某化工企业在运河边储存池内存有大量高浓度的酸性废液,污染物特征因子和运河水质波动数据基本吻合。

这是一家进行含铜废水回收和邻氨基苯甲酸、牛磺酸生产的化工企业。因为违法排污,2013年12月27日,已被苏州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理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将设施内积存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2014年,因交通工程建设需要,企业已进入拆迁程序。

联合调查组认为,这家企业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以及违法排污嫌疑,应立即对储存的废酸进行安全处置。吴中区环保局与企业实际经营人翁某进行了多次联系,并先后两次向企业送达行政告知书和《环保行政执法制执行代履行催告书》,但企业始终拒不履行。

2014年8月23日,吴中区环保局对企业储存池内的废酸进行了行政代处置,委托两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这些酸性废液进行了处置,先后3次总共处置废酸180.91吨。

■发挥科技力量

□锁定犯罪嫌疑人

就在调查组以为水质异常波动原因已经排除时,运河水质又出现了阶段性异常波动。所有人刚放下的心又重新提起来了:真正的原因还没找到。

2014年9月,吴中区环保局决定在运河沿岸建设污染源监控系统,在苏州某化工企业对岸安装监控摄像头,对其实施24小时监控。2014年10月初,视频监控建设完成并和吴中区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

2014年12月10日早晨,运河水质再次出现异常波动。吴中区环保局从监控视频发现,12月9日晚间至10日凌晨有可疑船只停靠在这家企业岸边。环保局马上就向吴中区公安局发出了协查函。

今年1月31日夜至2月1日早晨,吴中区环保局再次发现有一艘运输船异常停靠。视频画面显示,岸上有人接应,通过一根软管从船上向岸上的废旧储存池里输送不明液体,液体明显地从河岸边渗漏入了大运河。

吴中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很快赶到现场,发现现场有大量结晶物,这家企业废弃的原生产车间里都是污泥,储存池里还有残留的废液。工作人员马上进行了采样。公安部门开始根据相关线索全面介入调查。

2月4日晚,苏州海事部门扣留了疑似船只。经过吴中区环保局对船主夏某的现场核对和询问,夏某承认,自己在1月31日受周某委托,从嘉兴卫星码头运输一家化工公司的稀酸到苏州这家化工企业,和徐某接头,用他提供的管道把酸从船上打到岸上厂区。

吴中区环保局到嘉兴某化工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这家公司从2014年4月起,把自己公司的副产品稀硫酸以每吨1元的价格销售给苏州某化工贸易公司,每吨补贴运输费用140~170元。这家公司负责人陈某在接受询问时称,从2014年6月开始,自己以每吨补贴运输费用100元的形式,委托徐某以自己公司名义运输销售

这些废酸。

调查显示,嘉兴某化工公司2014年7月至今年1月的销售记录和运输记录,苏州某化工贸易公司用船舶运输废酸的日期,瓜泾口北断面水质波动的日期,三者时间上完全吻合。

掌握上述情况后,苏州市区两级环保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动协作,成立专案组,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积极引导调查取证。2月12日,犯罪嫌疑人徐某甲、徐某乙被抓。

调查发现,2014年6月开始,徐某甲、徐某乙合伙向苏州这家化工企业租用场地,打算利用买来的废酸生产净水剂。但是净水剂卖得不好,没有赚钱反而还赔了钱。两人便转而走险,做起了“处理”废酸的生意,把运来的废酸,利用岸边的废旧储存池,通过渗漏的形式排入大运河,前后共有10余次,“处理”废酸近3000吨,共获利9万多元。

记者在现场看到,案发地点区位相对隐蔽,到处是碎砖乱石,有3个废旧的储存池,其中距离河岸最近的一个储存池已经塌陷。

“这就是犯罪嫌疑人当时使用的,他知道塌陷的池子不能储存液体,废酸倒进去之后,会慢慢经河岸渗入运河里。258吨废酸不到3小时就全部渗漏掉了。”负责案件侦办的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彭登昊告诉记者。

“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2014年12月9日,徐某甲和徐某乙倾倒了20吨稀硫酸,今年1月31日,徐某甲倾倒了258吨。根据《刑法》第338条和‘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徐某甲、徐某乙构成污染环境罪,目前这两人已被正式批捕。”彭登昊表示。

东营治水实行党政同责

年内省控河流告别劣五类水质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燕永清 王英林东营报道 山东省东营市日前召开水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申长友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以直面困难的勇气、非比寻常的措施,前所未有的力度,铁腕治理水气污染。

申长友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大治理力度,突出降尘、除味两大重点,强化综合整治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申长友要求,要集中力量攻坚,全力推进河流污染整治。全市水污染整治总的目标是,2015年省控河流消除劣五类水质,2016年市控以上河流全面达到五类水质,2020年实现功能区水质达标。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河流污染整治要共同承担责任,党政主要领导共同负总责。加快减排工程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人工湿地等工程。提高排放标准,所有入河水质必须达到五类标准。

申长友强调,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企业污染整治主体责任;强化倒逼机制,用环境标准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严格执法监管,做到铁腕治污;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落实,坚决打赢水气污染整治攻坚战。

鄂州市长在环委会第一次全会上提出

坚持环保党政同责齐抓共管

本报记者巫勇鄂州报道 湖北省鄂州市近日召开市环境保护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全会。市环委会主任、市长叶贤林在会上强调,要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把环保工作任务纳入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共筑山清水秀、天蓝地绿、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鄂州。

叶贤林指出,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法治思维和改革思维,抢抓环保工作重大发展机遇,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新的举措,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美丽鄂州、实现绿色繁荣打下坚实基础。

叶贤林要求,要强化组织保障,坚持

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把环保工作任务纳入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建立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保工作格局。要优化经济结构,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充分发挥环保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控制阀”和“调节器”作用,严把环境准入关,推进节能减排。要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水环境、土壤环境保护。要推进依法行政,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应急管理,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要坚持改革创新,健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为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承德市长对大气污染防治提出要求

主动作为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于胜利承德报道 河北省承德市市长周仲明近日就环保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在听取市环保局汇报后,周仲明认真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周仲明指出,环境空气质量不降反升,反映出承德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仍然存在主观上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精细化管理不够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让老百姓呼吸上清新的空气,为京津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周仲明强调,要强化齐抓共管的意识,强化谁主管谁负责的意识,强化谁污染谁治理的意识,强化谁污染谁负责的意识,建立层层负责的网络化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大气办负责提供责任追究有关情况、监察机关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的责任落实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周仲明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最核心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执法,铁腕治污,对各种恶意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继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环保大检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奖惩问责机制。

北京启动施工工地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地苦盖不到位被罚

本报讯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近日启动施工工地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在石景山一处建设施工工地进行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土方未采取苫盖、固化等防尘措施,这一工地将面临高额处罚。

“这个工地面积接近万余平方米,问题主要集中在夜间施工、道路遗撒以及工地扬尘等方面,近一时期的居民投诉非常集中。”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队长王爽介绍,这一工地是中海地产的住宅楼项目,刚刚完成前期拆迁工作,开始场地平整。根据相关规定,现场土方、物料包括拆除物都应苫盖,工地出入口也应安装专门的防尘帘池,工地还应安装摄像探头等,但目前一项防尘措施都没有,就是一片裸露土地。

据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队长王爽介绍,接下来将约谈开发建设单位,第一时间要求其完成整改,落实相关的扬尘防尘措施,同时也将收集证据进行立案调查,并且将现场基本情况移送住建及市政市容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这一工地将被高额处罚,责令其尽快加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据了解,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制定的《2015年严管“施工扬尘及渣土运输管理”工作方案》中,明确加强施工扬尘的属地源头监管,规范使用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规范渣土运输管理,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此外,强化施工扬尘和渣土运输案件移送、通报、曝光机制。对施工扬尘、渣土运输违法情节严重的建设、施工单位实施有限处罚,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警示系统,并移送住建委停止其在京投标资格。

张艳飞



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日前举办了“我是环保小卫士,我是绿色小天使”2015大型公益活动。100多位环保小志愿者在父母的陪同下,实践绿色生活理念。图为小志愿者们放飞绿色和平鸽。 桑志朋 于萌摄

南阳 开展治气专项整治月

本报讯 河南省南阳市日前开展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公众投诉监督。

专项整治明确了5项重点任务,一是开展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排查各类建筑施工现场;二是开展道路扬尘、拆迁工地扬尘专项治理;三是开展渣土运输、露天烧烤专项治理,坚决取缔违规露天烧烤摊点,严禁焚烧各类垃圾废物;四是开展工业堆场、重点企业和燃煤锅炉专项治理,对工业堆场环境进行全面规范整治;五是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治理,设立禁行标识,对未张贴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和黄标车实行过渡期宣传教育交通管理措施。

此外,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成立联合执法督查组,对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责任单位和辖区政府(管委会)实施财政扣款,并在主要媒体开辟专栏通报发现的问题,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监管、加快工作推进进度。

邵丽华 刘俊超

通化 清理违法建设项目

本报讯 吉林省通化市今年将组织开展清理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对全市建设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摸清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底数,分类制定环保整改措施,规范管理。

通化市印发了《通化市清理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提出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未批先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要重点加大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对违规建设和设施一律依法查处。

此次清理工作将持续到2016年10月下旬,通化市将负责组织全市区域的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开展清查,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赵楠 曹艳军



在浙江省杭州市近日举办的2015市民节上,由30个废旧集装箱改建而成的创意集装箱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参观。据了解,主办方将这些废旧集装箱分别改建为阅读、零售等不同功能的创意集装箱小屋,实现了废旧集装箱的环保再利用。 人民图片网供图

实施“美丽河湖”方案需要明确责任

上海青浦区近两千河道设河长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上海市青浦区日前决定建立“河长制”,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全区1900多条河道的“河长”,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每一条河道的环境治理、长效管理等工作。河道治理、管理的成效,将与每一位“河长”的考核直接挂钩。

“青浦区有1900多条大中小河道,水域面积占到18%,如何把‘水文章’做好至关重要。”上海市青浦区区委

书记赵惠琴介绍道。近年来,青浦区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截至去年底,纳入目标的1872个污染源已治理1362个,占72.76%。到今年上半年,建成区将全部实现截污纳管,从源头遏制水环境污染。

截至目前,全区已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3.25万户,到2020年底将力争达到95%,大力削减农村地区入河污染物。

赵惠琴透露,目前,上海市正在大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在基础设施投入等方面对郊区进行重点倾斜。今年,上海市青浦区全面启动“美丽河湖”行动计划,把环境整治得更漂亮一些,使昔日的“污染包袱”变成资源和优势,全面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进而提升整个地区的生态竞争力。

据悉,根据青浦区制定的“美丽河湖”行动方案,水环境治理有了明确的时间表:一年见成效,消除脏乱差;三年出形态,建成河道林网;六年塑品质,修复生态;到2020年,重建河湖健康环境。在实施路径上,将进行点、线、片、网多层次的全方位治理,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流畅、景美、生态的水环境治理目标。

分块管理 网格划分 责任到人

星子推行环保网格化监管

本报讯 江西省星子县环保局创新环境监管机制,率先在全省建立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分块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的网格执法模式。

从2014年起,星子县环保局就开始构建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以5个环境保护管辖区域为基础划分为5个中级网格区,以乡镇、工业

园区、温泉度假区为基础划分为14个网格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基层网格执法人员对管辖网格的环境监管负直接责任。在定期监察的同时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使各类环境投诉和污染隐患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余毅